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2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告 李錦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1,191元，及其中新臺幣187,430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12,256元，及其中187,430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8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明：1,065元費用的部分不請求等語，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月間向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辦
06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自
07 99年7月8日繳付505元後即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7月3日
08 止，累積尚有811,191元未為給付（其中187,430元為消費
09 款、623,761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
10 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
11 外，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12 計算之利息。嗣經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
13 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
14 年6月1日與伊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5 伊為存續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
16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95年9月26日函經
21 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22 登記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
23 09700529720號函、民眾日報98年4月5日第12版永豐信用卡
24 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公告、原告銀行營業執照、原告股
25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安信信用卡申請書、被告持有信用
26 卡卡號、卡別表、被告消費繳款資料表、被告帳務資料表、
27 信用卡契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且被告已
2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0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
31 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01 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責任。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7 法官 林春鈴

08 法官 劉其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陳香伶